#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凤农（渔业）罚〔2024〕3号

当事人：周志红，男，汉族，出生日期：19\*\*年\*\*月\*\*日；住所：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勐佑镇阿里侯村委会\*\*组；身份证件号码：533522\*\*\*\*\*\*\*\*1418。

当事人周志红使用电鱼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4年5月14日，本机关接到凤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移交的凤公（森）移字【2024】第04号周志红非法捕捞水产品案。随案移交材料包括：凤庆县公安局传唤证、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人身安全检查笔录、讯问笔录、凤庆县公安局询问通知书（证人洪跃华，勐佑镇阿里侯村委会鸡蛋寨下组村民小组长）、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询问笔录（证人洪跃华）、周志红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指认照片、周志红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案件捕获鱼称量笔录、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检定证书（电子秤）、凤庆县公安局扣押决定书、凤庆县公安局价格认定协助书、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定结论书、涉案鱼获销毁情况说明等。移交清单包括：查获电鱼器1部、带电线的竹杆及抄网各1根（从网上购买）及捕获的细鳞鱼、鲫鱼、花通鱼、石扁沓鱼、吃沙子鱼、马头鱼等各类鱼种（除去放生部分外余0.927kg），货值金额157.00元。

接案后，报请本机关负责人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当日对涉案物品予以扣押（凤农扣〔2024〕4号），扣押决定书拍照后以彩信送达当事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同意后，2024年5月17日予以立案，2024年5月20日9时30分至10时49分，本机关对周志红下达询问通知书并做了询问笔录，当事人对凤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所移交的所有材料逐一确认，全部予以认可。对其本人于2023年“6月12日上午11点至12点阶段”，使用电鱼器在“德思里大河老强家在处14公里不到点”即勐佑大河德思里河段“砚山潭”电鱼时被凤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抓获的违法事实予以认可。

经查，当事人周志红使用电鱼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之规定，其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周志红户口证明、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周志红是违法行为的主体。

证据二：凤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移交的凤庆县公安局撤销案件决定书、周志红户口证明、凤庆县公安局传唤证、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人身安全检查笔录、讯问笔录、凤庆县公安局询问通知书（证人洪跃华，勐佑镇阿里侯村委会鸡蛋寨下组村民小组长）、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询问笔录（证人洪跃华）、周志红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指认照片、周志红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案件捕获鱼称量笔录、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检定证书（电子秤）、凤庆县公安局扣押决定书、凤庆县公安局价格认定协助书、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定结论书、涉案鱼获销毁情况说明等以及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周志红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周志红使用电鱼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及定性依据。

证据三：凤庆县农业农村局扣押决定书、扣押财物清单、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询问通知书各1份、送达回证2份、凤庆县农业农村局立案审批表1份，证明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上述证据形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具有关联性，能够相互印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特征，其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周志红未提出陈述、申辩。2024年6月4日，本机关向当事人周志红下达了《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凤农（渔业）罚告〔2024〕3号，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周志红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属首次违法，造成损失较小，社会影响也较小，在公安机关抓获时能配合执法人员及时放生未死亡的渔获物，属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有从轻情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云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第一百八十三项“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从轻处罚）：初次违法且责令改正后不符合规定，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从轻处罚的裁量依据和理由。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周志红使用电鱼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证据链完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之规定，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予行政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本机关责令周志红停止使用电鱼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没收非法电鱼工具（电鱼器1部、带电线的竹杆及抄网各1根）；

2.没收渔获物0.927kg（已由凤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销毁）；

3.处以罚款3000.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庆县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凤庆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凤庆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12日